

國立宜蘭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4 月 7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凱俐副校長兼教務長

紀錄：陳淑娟

出席者：江茂欽委員、王進發委員、游依琳委員、張介仁委員、鍾鴻銘委員、林豐政委員、邱應志委員、陳威戎委員、游竹委員、賴軍維委員、陳世昌委員、王俊如委員、鄭安委員、黃書賢委員、何正義委員、劉鎮宗委員、薛方杰委員、楊江益委員(林以旻先生代)、尤進欽委員(王滿馨小姐代)、林世斌委員、羅盛峰委員、邱建文委員、錢膺仁委員、陳懷恩委員、鄧正忠委員(張佑誠組長代)、楊淳皓委員、楊屹沛委員、翁儷甄委員、盧建霖委員、楊秋萍委員、楊淑婷委員、黃詠奎委員、方治國委員、黃忠義委員。

請假：鄭永祥委員、郭寒菁委員、陳淑德委員、邱紫琄委員、林長緯委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案」，請追認。(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

說明：

一、教師申請更正學生成績案，表列如下：

班級	姓名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原來成績	更正後成績
大學休健四等	共 49 筆	HE 全球變遷與永續發展	張智欽	如附件	如附件
大學森資二	顏嘉佑	HA 文學中的生命圖像	蔣忠慈	0	24
環境工程學系 進修學士班一	陳威宇	當代世界	黃靖麟	40	79

二、檢附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略)。

擬辦：本案已依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列之成績先行登錄，提請本次教務會議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修訂本校「學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一、為能妥善且一致性處理重大災害所衍生的就學問題，另訂定「本校學生

突遭重大災害有關修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並依體例修正法規內文。

提案三、新增本校「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有關修業及學籍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一、為能妥善且一致性處理重大災害所衍生的就學問題，新增訂「本校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有關修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有關修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草案(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四、修訂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7810 號函示規定，增列「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及「學生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時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責任之課責機制」。

二、為落實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遏止學位授予舞弊情事規定，增列「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機制。使用本校所建置之「論文原創性比對資料庫」(iThenticate)檢核論文內容，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

一、請各學系(所)訂定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並研議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之相對應的處理機制。

二、自 109 學年度起，研究生應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方可申請學位考試。申請學位考試時，需檢附「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百分比上限，由系所依其學術專業訂定或由指導教授認定。

三、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

- 一、因應本校所建置之論文原創性比對資料庫調整，「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建議將軟體名稱刪除，另請圖資館尋找合適資料庫進行比對作業，「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修正如附件三。
- 二、第 11 條教師課責機制已明確說明，如附件四，並依體例修正法規內文。
- 三、修正後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自 109 學年度適用。

提案五、修訂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65025 號函，為落實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遏止學位授予舞弊情事規定，增訂本校「教師課責機制」。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

- 一、第 9 條教師課責機制已修正，如附件五，並依體例修正法規內文。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修訂本校「外國語文學系學生英文能力檢測暨畢業資格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系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生英文能力檢測暨畢業資格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第 3 條劍橋領思英語檢測最低標準，將區間分數改為區間最低分數，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六，並依體例修正法規內文。

提案七、修訂本校「外國語文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系 109 年 3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

通過，復經本院 109 年 3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為提高系上學生申請本系碩士班意願，擬放寬申請標準。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第 1 條原刪除學生得於第六學期起的「起」，仍維持第六學期起，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七。

提案八、修訂本校「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說明：

一、本案業經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9 年 1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復經本院 109 年 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為發展本院 EMBA 特色課程，擬調整兩門必修課程名稱，並增開必修「行銷與管理」課程，以補足管理知識與行銷知識。原必修學分數為 27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專業選修學分數為 18 學分，調整後必修學分數為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專業選修學分數為 15 學分，畢業總學分數維持 45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提案九、訂定本校「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運動與健康管理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說明：

一、本案業經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109 年 3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復經本院 109 年 3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本規章。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運動與健康管理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草案(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第 1 條法源依據依體例修正，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九。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40。

國立宜蘭大學學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一條之一 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u>其要點另定之</u>。</p>	<p>第一條之一 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u>各個案適用彈性修業機制之範圍及方式，應由系所提案經教務處彙整，再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不受學則各篇之限制</u>。</p>	<p>為能妥善且一致性處理重大災害所衍生的就學問題，另訂定「本校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有關修業及學籍處理要點」。</p>

國立宜蘭大學學則

92年4月25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2年7月18日台高(二)字第0920107785號函部份條文備查
92年9月2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10月3日台高(二)字第0920145993號函部份條文備查
92年10月17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11月7日台高(二)字第0920162563號函備查
93年4月16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2日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3年7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30095074號函備查
95年6月1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3日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9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50134875號函備查
96年6月2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9日第1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8月8日台高(二)字第0960112583號函備查
96年11月1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22日第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12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60190792號函備查
97年4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0日第1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7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70144392號函備查
97年11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4月0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1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6日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7月28日台高(二)字第0980127530號函備查
98年10月1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24日第1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7月27日台高(二)字第0990120839號函備查
99年10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0日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12月22日台高(二)字第0990219698號函備查
100年5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5日第2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7月18日台高(二)字第1000122535號函備查
101年5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3日第2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7月9日台高(二)字第1010120367號函備查
102年12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8日第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1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00743號函備查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0日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1月12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87538號函備查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7日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1087 號函備查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9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79477 號函備查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22 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82912 號函備查
108 年 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2 日第 4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3266 號函備查
108 年 11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25 日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1497 號函備查
109 年 4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規定訂定之，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一條之一 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第二篇 學士班學生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設大學、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等 3 種，其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一、大學：招收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入學第一學年編級為一年級。

二、四技：招收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入學第一學年編級為一年級。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標準，悉依教育部規定及招生簡章辦理之。

第三條 在大學修滿 1 學年(含)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第四條 本校入學考試及轉學考試，須訂定公開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招生簡章另定之。

第五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定之，經國際事務會議審議後並報部核定。

第五條之一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審議並報部備查。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

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並持有證明者。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1年為限(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視需要延長)，惟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長保留期限：

一、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需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者，得視需要延長1年。

二、保留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辦理入學。

第七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

第八條 新生或轉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或入學考試舞弊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並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年月、休學、復學、通信地址等資料。

第九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九條之一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學士班新生及轉學新生不得申請雙重學籍。

本校學生申請具雙重學籍，應填寫申請書，經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雙重學籍學生於他校所修習之各科目學分與成績不得計入本校成績與畢業學分。若有學位論文者，兩校之論文應有所不同。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第十條之一 經本校核准出境之學生(含延畢生)，於出境交換期間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

如於其合作協議(合作備忘錄)中，已訂定須在對方學校繳交學雜

費者，可免繳本校學雜費。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除已辦理休學、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費者，除已先請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繳費、註冊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原則。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雜學分費等相關各費尚未繳清者，若為休（退）學之學生，其離校時須繳清應繳費用，始發予休學（修業）證明書；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學生選課辦法辦理，學生選課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 1 個科目。

第十四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 0 分計算。

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致當學期無法繼續修習部份課程，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之規定，申請停修 1 門科目。

第十五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發覺，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

第十六條 凡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學分數相同之科目者，其後修名稱、學分數相同之科目，應予註銷。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十八條 學生校際選課者，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修業年限 4 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 128 學分。

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其修業年限得比日間部相同系組增加一年。

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證明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大學學士班者，應於註冊入學後補修應修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訂定之。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各學系、輔系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 2 學年，如修讀雙主修者，至多得再延長 1 學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 4 學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 4 學年。

第二十二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入學本校後經核准出國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每週授課 1 小時滿 1 學期者為 1 學分，而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 2 至 3 小時滿 1 學期者為 1 學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和操行兩種，並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百分記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以 60 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給學分。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平時考查、期中考試和期末考試。

第二十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填入成績登錄表，於本校行事曆所定之送交成績截止日前繳交成績，並永久保存。

學生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完畢 10 日起，上網查詢各科學期成績，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課務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註冊課務組更改成績。

第二十六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或不可抗拒事故，未能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經辦妥請假手續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兩週內辦理。若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系主任、院長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若有舞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次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不含暑修學分及成績。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 四 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向教務處請考試假。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未經准假而未到課者為曠課。

學生出境期間之學業及學籍處理依「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請假（公假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產假除外）或曠課致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 0 分計。

第三十二條 學生曠缺課、操行成績設有預警制度，其辦法另定之。

第 五 章 輔系、雙主修、轉系

第三十三條 各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選修輔系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其他學系為輔系，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三十四條 各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其他學系為雙主修，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三十五條 各系學生符合轉系審查標準者，得於教務處公布時間內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提出申請，其辦法另定之，並報部備查。

第三十五條之一 各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學程，其辦法另定之，並報部備查。

第 六 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至遲得於期末考試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經教務長核准後，向註冊課務組辦理離校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 1 學期、1 學年或 2 學年，休學累計以 2 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原因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再予延長 1 學年。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並向註冊課務組申請辦理離校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

一、一學期中請假達三分之一者（公假或因懷孕、分娩、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產假除外）。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休學期滿，應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復學。

第三十八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

第三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經核准後，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年級或學期肄業。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後，應入原休學之年級或學期肄業。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第四十條 在系科（組）變更或停辦過渡期間，學生之課業重修、補修及復學生學籍等問題，得依「系科（組）變更或停辦過渡期間學生重修、補修、休學、復學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9學分（含）內者不在此限。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滿應修學分或未符合畢業條件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前項第三款所定連續兩學期，除在學期間外，休學前後兩學期不算連續。

第四十二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研究生除外），方得辦理退學。

第四十三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而退學者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四條 休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訴，在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經校內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

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前項之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其辦法另定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且通過「外語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並符合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應予畢業，依有關規定審核後，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外語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以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為實施對象，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提前1學期或1學年畢業：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並符合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或各學期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10%以內。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80分以上。

四、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另需通過「英文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1學期或1學年，修滿就讀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而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三篇 碩、博士班學生

第一章 入學

第四十八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博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第四十八條之一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二章 選課

第四十九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核定之。

第五十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所主管同意，得以兼任教師擔任。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一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1年至4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2年至7年；在

此範圍內各系所得依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業期限。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
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 2 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
辦理。

第五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18 學
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
修學分數）。

前項論文學分數另計；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
科目與學分。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核計比照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
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由
各系所自行決定。

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
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
資格考者。
- 四、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
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 1 次仍
不合格者。
- 五、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 1 次
仍不及格者。
-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
者。
-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八、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 九、所著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
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
查屬實者。
- 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第 四 章 轉系（所）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因特殊情形，經轉出轉入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始得轉系

所。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1次為限。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系所自訂之畢業條件。

二、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十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1月，第二學期為6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或繳交論文之學期末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六章 其他

第六十一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刪除)

第六十二條 (刪除)

第五篇 附則

第六十三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有關係所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六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有關修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109年4月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及「國立宜蘭大學學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有關修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突遭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之學生，其修業及學籍有關事宜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教育部認定之。
- 四、學生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入學報到、保留入學資格、延後註冊、請假、休學等事宜，或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或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五、學生入學考試及保留入學資格之規定：
 - （一）學生報名入學考試，本校提供考場應試服務；如未能應試者，得申請退費。
 - （二）學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保留期限得再延長1年；期滿後仍無法入學者，本校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 六、學生註冊、繳費及選課之規定：
 - （一）學生得申請延後註冊，以1個月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得視個案需求延長註冊期限。
 - （二）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 （三）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 （四）學生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者，本校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其就近跨校修讀課程；並得視個案情形，不受本校校際選課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 （五）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 （六）本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輔以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其修讀課程。
- 七、學生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之規定：
 - （一）學生不受缺課扣考、應予休學規定限制。
 - （二）本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三）本校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 （四）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轉入適當系所修讀。

八、學生休退學、復學及修業期限之規定：

- (一) 學生辦理休學不受本校行事曆規定學生申請休學截止日期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 (二) 本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 (三) 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其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其進行選課輔導。
- (四) 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九、學生畢業資格條件之規定：

- (一) 本校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容及學習時數。
- (二) 本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其替代方案。

十、本校得審酌學生修課意願，酌情以隨班附讀方式安排其修讀推廣教育學分及發給學分證明，作為學生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入學考試資格；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酌情予以抵免。

十一、本校應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其渡過重大災害。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就讀國立宜蘭大學_____系(所)。於撰寫論文期間，已確實使用本校所建置之「論文原創性比對資料庫」，已提出附件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如有違反，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須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國立宜蘭大學註銷本人之碩(博)士學位，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比對結果
論文題目： 總相似度(請填寫百分比)： _____ % ※總相似度百分比上限，由系所依其學術專業訂定或由指導教授認定。 比對時間： 年 月 日
論文是否剽竊學生自我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欺騙」及他人代寫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非「拼湊」而產生(文句非僅由多種來源直接組合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引用，皆已適當註明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若直接引用，已適當使用引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聲明人(申請學生簽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日期：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1. 系(所)留存正本，影本送註冊課務組。

2. 此聲明書內容可依系所需求增加項目或欄位，整合系所原有表件。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u>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u>暨本校學則訂定之。本規則所稱之系所含學院、學位學程，修讀學院、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系所相同。</p>	<p>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本校學則訂定之。本規則所稱之系所含學院、學位學程，修讀學院、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系所相同。</p>	<p>配合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於108年8月28日施行修正。</p>
<p>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一、碩士班修業逾1學期，博士班修業逾3學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3學期。</p> <p>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該系所之其他規定。</p> <p><u>三、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u></p> <p><u>四、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u></p> <p><u>五、已完成論文初稿。</u></p> <p><u>六、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u></p> <p>七、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其要點另定之，並報部備查。</p> <p>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p> <p><u>八、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u></p>	<p>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一、碩士班修業逾1學期，博士班修業逾3學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3學期。</p> <p>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該系所之其他規定。</p> <p><u>三、已完成論文初稿。</u></p> <p><u>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其要點另定之，並報部備查。</u></p> <p>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p> <p><u>五、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u></p> <p>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申請並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p>	<p>一、增列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規定。業於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決議各系所博碩士班修業規章需列入「研究生需完成修讀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規定。</p> <p>二、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13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7810號函示規定，增列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p> <p>三、為落實學位授予法第17條遏止學位授予舞弊情事規定，增列「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機制。(109學年度起實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申請並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p>		
<p><u>第十一條 教師應注重學生之學習狀況及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倘其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情事，該教師 2 年內不得擔任碩博論文指導教授。</u></p>		<p>一、新增條文 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7810 號函示規定，增列學生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時，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責任之課責機制。</p>
<p><u>第十二條</u>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u>第十一條</u>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條次遞增</p>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

93年11月11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3年12月2日台高(二)字第0930158673號函部份條文備查
94年1月12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4年2月2日台高(二)字第0940015436號函備查
96年11月1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12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60190792號函備查
97年11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12月26日台高(二)字第0970258254號函備查
98年11月2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2月2日台高(二)字第0990012094號函備查
99年6月1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7月27日台高(二)字第0990120839號函備查
100年12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1月5日台高(二)字第1000241509號函備查
教育部101年2月7日台高(二)字第1010019670號函備查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8年6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70039號函備查
108年11月1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1月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81454號函備查
109年4月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暨本校學則訂定之。本規則所稱之系所含學院、學位學程，修讀學院、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系所相同。

第一條之一 本校設有碩、博士班之系所，應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規則之規定，訂定研究生修業規章，經系所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研究生修業規章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入學資格：包含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轉系所規定。
- 二、修業年限：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最低及最高修業年限。
- 三、修課規定：包含應修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抵免學分規定，其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修學分數、應說明是否包含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前已修習之學分數。
- 四、論文指導規定：包含指導教授之敦請與更換及指導教授之資格。
-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
-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1學期，博士班修業逾3學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3學期。
-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該系所之其他規定。
- 三、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

或課程。

四、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

六、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七、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其要點另定之，並報部備查。

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八、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申請並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

第 三 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 1 次，申請及完成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及完成期限：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二、填具申請書，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 1 份。

(二) 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 1 份。

(三) 指導教授推薦函。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備查。

第 四 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第 五 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3 至 5 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5 至 9 人，其中校外委員碩士班至少 1 人，博士班至少 2 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 六 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與摘要（碩士班研究生 5 份、博士班研究生 9 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該系所擇期辦理學位考試相關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 3 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 5 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四、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六、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以外國文撰寫之論文，其摘要仍須以中文撰寫。

第六條之一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碩、博士班，其學生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各該類科及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且

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八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於3日內將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九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經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第十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冊數之論文正本及完成論文上網建檔，並於規定期間內辦妥離校手續後，發予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教師應注重學生之學習狀況及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倘其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情事，該教師2年內不得擔任碩博論文指導教授。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u>第九條</u> 教師應注重學生之學習狀況及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倘其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應負監督不週之責任，並經系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年限。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65025 號函，為落實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遏止學位授予舞弊情事規定，增訂「教師課責機制」。
<u>第十條</u> 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u>第九條</u> 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遞增
<u>第十一條</u> 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u>第十條</u> 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條次遞增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

102年3月2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3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等情事發生，本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 第二條 本處理原則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含以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取得學位者）。
- 第三條 為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無抄襲、代寫、舞弊情事，相關學系(所、專班、學程)應組成調查小組，學院應組成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
- 第四條 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疑涉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時，調查程序如下：
- (一) 本校各單位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時，應請檢舉人以書面載明具體違反情形，檢附相關資料，送交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程)受理。
 - (二) 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程)應於接獲案件後20日內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程）主管推薦學系（所）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3至5人，簽請院長遴聘，並以該學系（所、專班、學程）主管為召集人。若學系（所、專班、學程）主管須迴避時，召集人由院長就所屬學系(所、專班、學程)之教師指定1人擔任。若院長須迴避時，由教務長遴聘成員、指定召集人；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1人擔任。開會前，調查小組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 (三) 抄襲、代寫或舞弊之審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1個月內完成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 (四) 調查小組於進行調查時，得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在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五) 調查小組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六)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後，應將調查報告提交審定委員會審定。
- 第五條 審定委員會審議程序如下：

- (一) 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院內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共 5 至 7 人組成，由院長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開會前，審定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 (二) 審定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 1 人擔任。
- (三)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四)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五) 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第六條 審定委員會審議決定如下：

- (一) 審定委員會依調查報告作成具體之決定後提出書面審定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俾供後續處理之依據。
- (二) 經審定委員會作成具體決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並具明申覆之期限，申覆以 1 次為限。其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由系（所、專班、學位學程）通知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
- (三) 由教務處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學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資訊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
- (四) 經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第七條 為維護調查、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擔任調查小組與審定委員會之委員。

第八條 對於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案，經審定成立並作出撤銷處分後應公告之，對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第九條 教師應注重學生之學習狀況及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倘其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應負監督不週之責任，並經系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年限。

第十條 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生英文能力檢測暨畢業資格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檢測標準</p> <p>本系英文能力檢定及格標準，以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為最低標準，或其他校外具公信力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所訂定之同級認定標準。其認定標準例如下列各項：托福-紙筆型態 (TOEFL) 527 分；</p> <p>雅思 (IELTS) 6</p> <p>多益測驗 (TOEIC) 785 分</p> <p>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240 分</p> <p>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160 分</p>	<p>第三條 檢測標準</p> <p>本系英文能力檢定及格標準，以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為最低標準，或其他校外具公信力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所訂定之同級認定標準。其認定標準例如下列各項：托福-紙筆型態 (TOEFL) 527 分；</p> <p>雅思 (IELTS) 6</p> <p>多益測驗 (TOEIC) 785 分</p> <p>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240 分</p> <p>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3</p>	<p>因應 BULATS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檢測於 2019 年 12 月更名為「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修正測驗名稱及通過標準</p>
<p>第五條 其成績未能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者，須於三年級下學期前加修 1 門本系規劃之 0 學分 3 小時實用英文課程，學期總成績經評定為 60 分以上者，始具畢業資格。</p>	<p>第五條 其成績未能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者，須於三年級下學期前加修 二 門本系規劃之 零 學分 三 小時英文聽力與閱讀課程，學期總成績經評定為 60 分以上者，始具畢業資格。</p>	<p>課程名稱修正</p>
<p>第六條 本系學生於修習實用英文課程期間可隨時報考，通過本辦法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則可辦理停修。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聽覺障礙或視覺障礙者，得提出申請免測英文，經系務會議通過，其畢業資格不受本辦法之限制。</p>	<p>第六條 本系學生於修習英文聽力與閱讀課程期間可隨時報考，通過本辦法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則可辦理停修。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聽覺障礙或視覺障礙者，得提出申請免測英文，經系務會議通過，其畢業資格不受本辦法之限制。</p>	<p>課程名稱修正</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體例修正</p>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生英文能力檢測暨畢業資格實施辦法

97年09月17日97學年度外國語文學系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2月19日102學年度外國語文學系第1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4月22日102學年度人文及管理學院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4月29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1日108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學生英語文能力，提升未來專業發展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生英文能力檢測暨畢業資格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以九十八學年度起本系入學之大學部學生為實施對象，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辦理。

第三條 檢測標準

本系英文能力檢定及格標準，以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為最低標準，或其他校外具公信力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所訂定之同級認定標準。其認定標準例如下列各項：托福-紙筆型態（TOEFL） 527分；

雅思（IELTS） 6

多益測驗（TOEIC） 785分

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 240分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Linguaskill） 160分

第四條 本系學生於入學後3年內需自行參加上述正式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達本系英語能力檢測及格標準，畢業前須通過上述正式之英語能力檢定，方符合畢業資格。

第五條 其成績未能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者，須於三年級下學期前加修1門本系規劃之0學分3小時**實用英文**課程，學期總成績經評定為60分以上者，始具畢業資格。

第六條 本系學生於修習**實用英文**課程期間可隨時報考，通過本辦法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則可辦理停修。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聽覺障礙或視覺障礙者，得提出申請免測英文，經系務會議通過，其畢業資格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於第六學期起公告期間，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符合以下標準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錄取名額以該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總數二分之一為限。</p> <p><u>1.本系同學須修畢本系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且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u></p> <p><u>2.外系同學前五學期之學期成績總平均須達70分以上。且在學期間英文（英文一、英文二、英語聽講）平均成績須達80分或多益成績須達550分以上（或其他同級英文檢定認定標準）。</u></p> <p><u>因特殊正當理由未符合本項第1、2款者，得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准予申請。</u></p>	<p>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於第六學期起公告期間，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符合以下標準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錄取名額以該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總數二分之一為限。</p> <p>1.修畢本系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p> <p>2.前五學期成績名次達前三分之一。</p>	<p>為增加本系學生申請碩士班意願，放寬本系申請標準。</p>
<p>第四條 錄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70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第四條 錄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依體例修正。</p>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103年03月26日外國語文學系102學年度第14次系務會議訂定
103年04月14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4月29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9月12日外國語文學系10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7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03月04日10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9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攻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照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於第六學期起公告期間，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符合以下標準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錄取名額以該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總數二分之一為限。

1. 本系同學須修畢本系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且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

2. 外系同學前五學期之學期成績總平均須達70分以上。且在學期間英文課程（英文一、英文二、英語聽講）平均成績須達80分或多益成績須達550分以上（或其他同級英文檢定認定標準）。

因特殊正當理由未符合本項第1、2款者，得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准予申請。

第三條 由各系所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學生取得本系預研生資格後，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四條 錄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70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五條 其他相關規定依據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實施。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一條 入學資格</p> <p>一、具有2年以上工作年資，且為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並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p> <p>二、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之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第一條 入學資格</p> <p>一、具有二年以上工作年資，且為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並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p> <p>二、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之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依體例修正。</p>
<p>第二條 修業年限</p> <p>一、以2至4年為限。入學前已修讀本班學分者，得視情況縮短修業年限。</p> <p>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執行長同意，並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修業年限</p> <p>一、以二至四年為限。入學前已修讀本班學分者，得視情況縮短修業年限。</p> <p>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執行長同意，並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依體例修正。</p>
<p>第三條 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本班學生在校期間必須修讀以下課程：</p> <p>一、專業必修24學分；</p> <p>二、專業選修至少15學</p>	<p>第三條 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本班學生在校期間必須修讀以下課程：</p> <p>一、專業必修二十一學分；</p> <p>二、專業選修至少十八</p>	<p>1、依體例修正。</p> <p>2、修正專業必修與選修畢業學分數。</p>

<p>分；</p> <p>三、碩士論文<u>6</u>學分。</p>	<p>學分；</p> <p>三、碩士論文六學分。</p>	
<p>第六條 畢業</p> <p>一、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與應修學分數，並提交論文初稿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p> <p>二、當學期結束方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前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後，始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取得畢業應修學分，則該次碩士學位考試視為無效。</p> <p>三、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為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u>3</u>至<u>5</u>人出席且校外委員至少<u>1</u>人，始得舉行，各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推選<u>1</u> 	<p>第六條 畢業</p> <p>一、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與應修學分數，並提交論文初稿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p> <p>二、當學期結束方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前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後，始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取得畢業應修學分，則該次碩士學位考試視為無效。</p> <p>三、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為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且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各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推選一 	<p>依體例修正。</p>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有抄襲、舞弊，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7. 學位考試通過後**1**個月內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4**冊（**1**冊本班收藏，**2**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另**1**冊由圖書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有抄襲、舞弊，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7. 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本班收藏，二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修業規章

2013.07.23 EMBA 碩專班籌備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2013.09.17 EMBA 碩專班 102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3.09.18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4.03.26 EMBA 碩專班 102 學年度第 3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4.05.20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2014.07.09 EMBA 碩專班 102 學年度第 5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4.07.22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2014.10.08 教務處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2016.11.20 EMBA 碩專班 105 學年度第 2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7.02.14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2017.03.21 教務處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2017.03.15 EMBA 碩專班 105 學年度第 3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7.05.15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2017.06.02 教務處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2017.07.25 EMBA 碩專班 105 學年度第 4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7.09.28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2017.11.14 教務處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2018.03.30 EMBA 碩專班 106 學年度第 2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8.04.25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2018.05.04 教務處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2019.10.08 EMBA 碩專班 108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9.10.17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9.11.12 教務處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2020.01.15 EMBA 碩專班 108 學年度第 5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2020.02.19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20.04.07 教務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入學資格

- 一、具有2年以上工作年資，且為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並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之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條 修業年限

- 一、以2至4年為限。入學前已修讀本班學分者，得視情況縮短修業年限。
-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執行長同意，並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本班學生在校期間必須修讀以下課程：

- 一、專業必修**24**學分；
- 二、專業選修至少**15**學分；
- 三、碩士論文**6**學分。

第四條 學分抵免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五條 論文指導

- 一、本班研究生需依照「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 二、本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結束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本班辦理登記。自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起算，滿10個月始得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因本款之規定超出修業年限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三、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院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院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

第六條 畢業

- 一、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與應修學分數，並提交論文初稿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 二、當學期結束方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前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後，始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取得畢業應修學分，則該次碩士學位考試視為無效。
- 三、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為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3**至**5**人出席且校外委員至少**1**人，始得舉行，各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3.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推選**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4.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論文有抄襲、舞弊，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6.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7.學位考試通過後**1**個月內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4**冊（**1**冊本班收藏，**2**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另**1**冊由圖書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章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運動與健康管理碩士班 研究生修業規章

109年03月04日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

109年03月19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04月07日108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運動與健康管理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修業年限

- (一) 以1至4年為限，惟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2年為限。
- (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
 1. 畢業前需修滿碩士班課程至少36學分，包含專業必修課程18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基礎研究方法課程9學分及核心課程3學分)；專業選修課程18學分。
 2. 專業能力檢定：就學期間需至少公開發表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1篇，該篇論文是否符合其專業能力，授權其指導教授審核。
 3. 完成論文撰寫且學位考試及格。
- (二) 每學期修課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10學分，欲超修者需經系主任同意始得加修。
- (三) 新生於加退選時，選課單應經系主任簽核；舊生則需先徵詢論文指導教授意見，經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始得辦理加退選。
- (四) 修習跨所或跨校課程授權指導教授，並提請系務會議以個案討論，跨校選課辦法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論文指導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曾於本系申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錄取之同學外，其餘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後、論文口試前二學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提送系辦公室備核。經核定後，非有充份理由並經指導教授同意且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之。前述一貫修讀學生得於入學前選定指導教授。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案)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方向須請非本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時，需經系務會議核定。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並符合本系研究所畢業門檻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三)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3至5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1人，始得舉行口試。
- (四) 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由考試委員互推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六)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七)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八)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4冊（1冊系所收藏，2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1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附則

- (一) 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與學校相關規定抵觸者，悉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